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60,514.2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973,699.16 元。

基于公司 2025 年整体业绩、行业发展情况、现阶段经营情况、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以打造高质量的电磁感知产业生态链为主责，重点聚焦气象雷达、空管雷达、低空监视雷达、新体制雷达等感知产品业务，印制电路板、微波组件、电源等感知基础业务，安防、应急、军队信息系统集成、粮食信息化等感知应用业务。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迭代迅速、工艺进步较快等特点。未来，公司将聚焦感知产品（行业端）、

感知基础（企业端）和感知应用（政府端）三大主营业务板块，积极孵化以低空经济产业为主的战新产业，努力打造“一核两翼新动能”业务布局，高效推进市场开拓，狠抓科技创新，努力提升治理水平和经营质量，努力成为客户信赖的高科技、精益型、国际化企业。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处于转型发展关键阶段，需要通过资金投入，以保证技术创新、产品迭代，不断巩固感知产品、感知基础和感知应用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实现在低空经济业务领域的布局和拓展，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5,388,686.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60,514.24元。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前生产经营的计划，公司将留存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需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推进研发项目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不断拓展，预计流动资金及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大。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未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说明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支持公司成熟业务的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六）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努力做好业务经营，不断提升盈利水平，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